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分别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梁允超（董事长）、梁水生（副董事长）、林志成、汤晖（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胡玉明、刘恒、朱惠莲；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委员：胡玉明（主任委员）、梁水生、朱惠莲；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恒（主任委员）、汤晖、胡玉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2026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林志成；

2.副总经理：陈宏；

3.董事会秘书：唐金银；

4.财务总监：何白霖；

5.审计部负责人：包茵；

6.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1) 电话：020-28956666；

(2) 传真：020-28957901；

(3) 电子邮箱：tcbj@by-health.com；

(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 916 号。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惠莲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传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邓传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邓传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林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桃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23年5月任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历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监事、董事；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为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林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志成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宏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68,000股，持股比例为1.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宏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唐金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历任广东省与人公益基金会秘书长、理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唐金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金银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唐金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何白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阿斯顿大学商学院会计与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经理、高级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何白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白霖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包茵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

审计部负责人。

6.张亚宁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董秘办证券事务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